

徵才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會計室

職 系： 無

職 稱： 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）

官等職等： 無

名 額： 1 名

工 作 地： 新北市土城區

上網期間： 自 115 年 5 月 15 日 ~115 年 6 月 2 日

資格條件： 1、高中（含職業學校）以上畢業，具有修讀會計、統計課程者尤佳。

2、熟諳 Excel、Word 等電腦文書處理。

3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工作項目： 1、 辦理會計業務相關處理。

2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 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會計室

聯絡方式： 意者請於期限內（115 年 6 月 2 日前）檢附下列資料文件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
1、報名應繳資料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，資料內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；郵寄相關資料前，請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，如資格不符、填寫不明或表件錯誤、不全，視同不合格，繳交文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2、郵寄送達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 2 號會計室收，聯絡人：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2611711 轉 255；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會計室約僱人員」。

3、遴選方式：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4、工作起迄時間：本職缺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報到前 1 日止，即無條件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；另如有違反契約者即予解僱。

5、待遇月支報酬：依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規定，以 240 薪點支薪（約新臺幣 33,384 元）

6、本次公開甄選除正取人員 1 名外，增列備取人員 2 名，備取期間 5 個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